

2026-2027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放线复核（房建及配
套管线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605ZC00603

采购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放线复核（房建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605ZC00603

1.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放线复核（房建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包一：预算金额 50 万元

包二：预算金额 30 万元

1.4 包一、包二最高限价（单价）：本次招标采用单价报价，建筑放线复核：1300 元/幢；地块配套管线放线复核：28 元/点。

1.5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分为 2 个标包

包一：2026-2027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放线复核（房建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 A 标段；

包二：2026-2027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放线复核（房建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 B 标段；

本项目评标顺序依次为包一、包二，各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标包的投标。

1.6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放线复核审批效率，需要开展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放线复核（房建及配套管线工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建筑放线复核；（2）地块配套管线放线复核。

1.7 合同履行期限：至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1.8 行业划分：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业务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专业。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7日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

(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下载文件。

(2)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3)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等所需时间。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4) 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招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30，13：30-17：30）。

(6)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4 本项目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2号开标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网站发布公告。

6.2 勘察现场：无。

6.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 4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5-88020267 88029756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晶晶 唐大维

电子邮箱：chujj@jcec.cn

联系方式：025-83314167 025-8663928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晶晶 唐大维

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1.1 本次招标项目限额以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涉及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7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涉及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国产品支持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或文字响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为准）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8、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8.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7)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0.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各标段中标人根据预算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捌仟按照捌仟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需要）；
- (6)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21.4.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22.4.1 条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4.1 条第（3）项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4.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7、投诉

27.1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2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其它

28.1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规定，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价格 15 分	建筑放线复核单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 2 位）。	10
1.2		地块配套管线放线复核单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小数点保留 2 位）。	5
2.1	技术方案 45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思路、内容框架、技术路线等要素）的先进性、周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①技术思路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技术方案针对性强，能提出本项目的创新点，技术方案结合整体设想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②技术思路设想比较全面，定位较为明确，技术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周密性，得 7 分；</p> <p>③技术思路与项目需求有所欠缺，技术方案不太可行，可操作性欠缺得 4 分；</p> <p>④技术思路与项目需求有较大欠缺，技术方案不可行，无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10
2.2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文档管理措施）进行评分：</p> <p>①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文档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10 分；</p> <p>②总体实施方案较为全面，具有较为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文档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 7 分；</p> <p>③总体实施方案简单，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欠完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简单、文档管理措施欠完整的得 4 分；</p> <p>④总体实施方案有所欠缺，服务体系以及相关管理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10

		⑤未提供不得分。	
2.3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质量、安全目标及控制措施，包括对产品的质量承诺、项目安全责任承诺；根据措施的全面性、符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①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②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较为可行，针对性可行的得 7 分；</p> <p>③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4 分；</p> <p>④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不全面且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10
2.4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成果质量检查方案的全面性、符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p> <p>①成果质量检查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②成果质量检查方案基本全面，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③成果质量检查方案不全面，不够合理，可操作性较弱，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5
2.5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评分：</p> <p>①从多角度系统分析，在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的新颖思路，且能提出合理建议的得 5 分；</p> <p>②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能提出部分合理建议的得 3 分；</p> <p>③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有欠缺，提出少量合理建议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5
2.6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p> <p>①服务体系完善，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充足且专业性强的得 5 分；</p> <p>②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较少且专业性不强的得 3 分；</p> <p>③服务体系简单，措施有欠缺可行性一般，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很少且专业性差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5
3.1	商务 40 分	<p>供应商类似业绩：</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规划测绘服务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p>	9
3.2		<p>供应商获奖情况：</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类工程奖，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相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6

3.3		单位综合实力： 供应商具有与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发明专利，每有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须提供相关的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9
3.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情况：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 2、技术负责人情况：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及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1分； 3、（1）标段一项目组成员：成员中具有测绘工程师以上（含）职称，5名得1分，10名得2分；具有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或者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2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最高4分） （2）标段二项目组成员：成员中具有测绘工程师以上（含）职称，3名得1分，5名得2分；具有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或者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2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最高4分） 本项最高10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以及须提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	10
3.5		标段一：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 （1）GPS接收机（含RTK）不少于20台得2分； （2）水准仪不少于4台得1分； （3）全站仪不少于20台得2分； 最高得5分。 标段二：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情况： （1）GPS接收机（含RTK）不少于10台得2分； （2）水准仪不少于2台得1分； （3）全站仪不少于5台得1分； （4）无人机不少于2架得1分； 最高得5分。 （仪器设备应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或承诺，如为自有提供发票复印件，如为租赁除提供发票外还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配备 台。）	5
3.6		供应商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测绘核定工作，本项满分1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
4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6.1 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6.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工程验线审批效率，根据《江苏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南京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88号）等，结合南京市实际，制定《南京市建设工程验线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放线复核主要确定拟建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现场位置。根据规定，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仅进行形式审查。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进行放线复核审查，有利于提升规划审批效率与品质，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服务进行放线复核，技术核查更专业、更有效、更具服务性，可以极大地提升规划审批效率与质量，将技术性、事务性、行业自律性职能交还给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是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举措。实行技术核查，能够帮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从繁琐的微观事务中抽出身来，集中精力更好地发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作用。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江北新区直管区面积约为 386 平方公里，其中 A 标段范围约为 274 平方公里，包含顶山街道、盘城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葛塘街道及大厂街道部分区域，其中 B 标段范围约为 112 平方公里，包含长芦街道及大厂街道部分区域，具体服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二）、具体内容：

（1）建筑放线复核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收集资料）、控制测量及规划条件检核测量、内业资料整理、质量检查、验线成果提交等。根据建筑放线复核实际开展情况对建筑放线复核测量技术规程标准及建筑放线复核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针对问题提出优化建议；受采购人委托承担其他与建筑放线复核有关的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2) 管线放线复核

根据采购人管线规划批后管理[放线复核]任务需求，开展相关测绘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确保提供 1 小时响应、7×24 小时技术服务；按照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情况，主动宣传、联系建设单位申报相关事项，出具月度跟踪管理报告；完成年度工作分析和总结报告。

三、执行或参照的主要技术标准

- 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 2、《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 3、《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
- 4、《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GJ32/TJ 186-2015；
- 5、《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数据标准》 DGJ32TJ 187-2015；
- 6、《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DGJ32TJ 213-2016；
- 7、《南京市管线数据标准》 DB 3201/T 257-2015；
- 8、《南京市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DB 3201/T 258-2015 ；
- 9、《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 DB 3201/T 282-2017 （南京市地方标准）；
- 10、《南京市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动态维护更新规程(2010)》；
- 11、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监督测量相关技术标准。

四、技术要求

1、空间基准：

平面采用 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验线精度指标：

- 1) 验线测量的点位中误差（相对邻近控制点）应不大于 5cm。
- 2) 验线测量宜对放线点进行两次测量，两次测量较差满足表 1 限差要求时，取两次中数作为验线测量成果。

表 1 验线测量限差表

两次测量坐标计算的 点位较差	两次测量边长较差的相对误差	两次测量 标高较差
5cm	1/2500	3cm

注：边长两次测量时，当长度短于 50m 边长的绝对误差应不大于 2cm。

验线测量成果应与规划核准图比较，当验线测量成果与规划核准条件差值不满足表 2 限差要求时，应在验线图上标绘与规划核准图不一致云线。

表 2 验线测量成果与规划条件比较限差表

验灰线（平面位置较差）	±0 层验线（复验）	
	平面位置较差	±0 标高较差
5cm	10cm	3cm

注：标高不作强制复验项目

3、图形分幅和比例尺

验线成果平面图可自由分幅，验线图比例尺原则上应与规划核准图一致。

五、成果要求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验线测量成果（纸质及电子数据）；
- 3、质量检验报告；
- 4、工作（技术）总结。

六、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成果质量检验方案。成果采取分批验收的方式，提交验收时须提供经采购人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清单、质量检验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

七、进度安排

2026 年度第二季度-2027 年第一季度，服务期一年。

八、付款方式

根据工作量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按照财务付款制度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固定款项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剩余按单价和实际工作量结算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

供应商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供应商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得到完成，如若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超过项目预算按照项目预算金额计算。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参与测绘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4、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测绘活动。

7、必要时，供应商需派驻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工作场地给予技术支持。

十、其他

1、供应商应按照工作内容分项进行报价。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在实施方案中列出详细的项目计划、实施进度等诸多要素。技术方案中应详细说明阐述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技术方案，并对业务需求逐一详细说明响应情况。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经历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善技术方案，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5、支持中标单位(单独或和科研院校协同)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积极性。

6、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在项目期间常驻南京。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提前7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并报采购人批准，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7、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非法转包。如发现中标单位在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转包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将中标单位纳入政府采购诚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或参与的政府采购活动，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数据局（甲方）委托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2027 年度南京江北新区放线复核（房建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标段号：_____。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1）建筑放线复核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前期准备（收集资料）、控制测量及规划条件检核测量、内业资料整理、质量检查、验线成果提交等。根据建筑放线复核实际开展情况对建筑放线复核测量技术规范标准及建筑放线复核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针对问题提出优化建议；受甲方委托承担其他与建筑放线复核有关的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2）管线放线复核

根据甲方管线规划批后管理[放线复核]任务需求，开展相关测绘工作，形成成果报告，确保提供 1 小时响应、7×24 小时技术服务；按照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情况，主动宣传、联系建设单位申报相关事项，出具月度跟踪管理报告；完成年度工作分析和总结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内容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	备注
1	建筑放线复核	单价×工程量	元/幢	
2	配套管线放线复核	单价×工程量	元/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构成本合同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甲方负责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同时要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相关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事项。

2026 年度第二季度-2027 年第一季度，服务期一年。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可自行组织或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甲方负责组织本合同项目的验收工作，具体实施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验收要求：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成果质量检验方案。成果采取分批验收的方式，提交验收时须提供经甲方审核认可的工作量清单、质量检验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

4、必要时，乙方需派驻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场地给予技术支持。

第七条 成果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 2、验线测量成果（纸质及电子数据）；
- 3、质量检验报告；
- 4、工作（技术）总结。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根据工作量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财务付款制度向乙方支付固定款项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在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剩余按单价和实际工作量结算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确保本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得到完成，如若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超过项目预算按照项目预算金额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除非甲方书面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服务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人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作为我方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手机）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 期：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一	建筑放线复核单价： 元/幢；	
	配套管线放线复核单价： 元/点；	
包二	建筑放线复核单价： 元/幢；	
	配套管线放线复核单价： 元/点；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含视同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建筑放线复核单价	元/幢；	包一
配套管线放线复核单价	元/点；	
建筑放线复核单价	元/幢；	包二
配套管线放线复核单价	元/点；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附件五、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说明：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者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说明：投标文件商务需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者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公章）：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附件九、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签字并盖章）

附件十五、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参与测绘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测绘产品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测绘活动。
- 7、必要时，供应商需派驻工作人员到采购人工作场地给予技术支持。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